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二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投票权的2%（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4号，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919,072,704股）的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708,361,809股）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1,426,255,8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461%；其中持有及控制H股股份300,438,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2.68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02%。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6,43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10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	500,000	0.013%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	1,125,317,837	30.345%	
	合计	1,125,817,837	30.359%[4]	

[1] 6.016%为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比例，若按照增持前的总股本（3,704,188,795股）计算，增持前持股比例为6.113%。

[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股A股。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

[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4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涉及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涉及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9月13日～2025年6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9月13日～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未超过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99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42,625.583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46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39,667.57元，同比减少31.9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320,949.69元，同比减少553.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概念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旗下联营企业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纪元生物”）是公司于2020年1月投资的参股公司，持有其15.61%的股份，投资金额1,066.6万元，华纪元生物2024年营业收入2.68万元，净利润-238.23万元。其治疗性降压疫苗项目HJY-ATRQβ-001已完成概念验证（POC）阶段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已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后续还需经一期、二期临床试验，试验能否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投资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罗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4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2,505,293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总份额的100.00%，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99.5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2,505,29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董晓鸥、黄敏洁和陆悦飞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2,505,29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0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192,9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1,011,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181,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53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33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62147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3人，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8,369,304	99.883143	2,414,040	0.106768	228,120	0.010089
H股	33,181,5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1,550,805	99.884833	2,414,040	0.105224	228,120	0.0099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8,310,804	99.880555	2,396,040	0.105972	304,620	0.013473
H股	33,181,5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1,492,305	99.882283	2,396,040	0.104439	304,620	0.013278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叶衍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8,348,344	99.882216	1,942,030	0.085892	721,090	0.031892
H股	31,559,563	95.111921	1,621,938	4.888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89,907,907	99.813222	3,563,968	0.155347	721,090	0.0314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50.6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7.54万头），销售收入67,511.43万元，销售均价15.8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3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8%、-4.01%、-2.52%。

2025年1-6月销售商品猪295.8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5.03万头），销售收入414,346.03万元，销售均价16.1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99%、3.94%、-1.16%。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41,828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10	48.44	498.61	72,875.20	727,105.54	17.59
	11	46.30	544.91	68,387.84	795,493.38	16.67
	12	54.25	599.16	78,725.68	874,219.06	15.72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3	53.52	148.00	75,280.13	207,434.25	14.71
	4	47.09	195.09	69,068.13	276,502.37	14.81
	5	50.09	245.18	70,332.23	346,834.60	14.62
	6	50.63	295.82	67,511.43	414,346.03	14.36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6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05,332头，1-6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838,53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98997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9898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